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从 33,988,865 股减少至 32,827,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88%减少至 2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投资者身份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立新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09/17- 2025/10/09	1,161,361	0.88%
合计	--	--	1,161,361	0.88%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新	33,988,865	25.88%	32,827,504	25.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4、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张立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2,13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12%减少至25.88%。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立新）。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